

排除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六十三點適用之項目

| 法規名稱 | 點次 (項次、款次) | 法規文字內容 | 備註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點 | <p>保險商品名稱應與商品之主要性質或意旨相符，並於各險名稱之前冠以保險業名稱及產物二字，例如○○產物個人○○保險，亦得於名稱前（後）酌加冠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文字。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p> <p>附加保險者應依附加保險之性質，於各險名稱之後加冠附加保險名稱。</p> <p>保險商品名稱如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者，應於報送主管機關時敘明理由。</p>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點 | <p>保險商品以核准方式送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磁片（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報送備查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其磁片（光碟）各乙份送主管機關，另以備份送主管機關指定機構：</p> <p>(一)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p> <p>(二) 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附表二）。</p> <p>(三)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附表三）。</p> <p>(四)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附表四至附表五）。</p> <p>(五)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附表六）。</p> <p>(六) 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附表七至附表九）。</p> <p>(七) 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p> <p>(八) 要保書。</p> <p>(九) 屬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者，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十）、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p> <p>(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四點 | <p>保險業報送之保險商品文件內容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若有異動部分，須詳列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p> <p>報送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次審查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其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p>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八點 | <p>保險商品之設計應限於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三類，不得有以其他名稱報送具有承保範圍之內容。</p> <p>附加保險應依實際承保範圍及性質內容而定，且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如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其未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者，應改列為附加條款。</p> <p>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應以單一承保之危險事故為原則，不宜以綜合型態方式報送。</p>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九點 | <p>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包括二種以上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保險單條款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應就其承保範圍特性需要予以分別規範，並檢視有無競合情事。</p> <p>(二) 費率釐訂應考慮是否有無重疊，必要時，應予以調整。</p> <p>(三) 保險單條款應明定保險標的因保險契約所載承保</p> | |

| | | | |
|---------------|-------|--|--|
| | | 或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完全滅失後，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如何行使。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十點 | 保險商品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保險業應檢附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相關條款，並於資料中明列相關文件資料、磁片（光碟）檔案或資料網址。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十四點 | 個人保險與團體保險於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釐訂、核保程序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分別設計報送，且保險商品名稱應有適當之區分，如○○個人○○保險、○○團體○○保險。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十七點 | 保險業報送保險商品時，應於函中標示「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十九點 | 精算人員應確實就精算專業知識提具其對保險商品之評估意見。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點 | 保險商品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統計資料，應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如交通事故保險之費率應採用交通事故之資料為主，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保險費率釐訂時，對危險之分類應力求明確，並避免引發逆選擇之情事。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一點 | 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應檢附相關影本，採用保險業本身經驗資料者，並應檢附統計表報。 (二) 採修正或組合統計資料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保險業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三) 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四) 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五) 引用再保險人統計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請提供與再保險人往來文件，並說明該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達一定評等等級。 (六) 參考銷售超過三年之保險業本身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商品者，應檢附參考標的之相關統計資料。 (七) 應檢附磁片（光碟）檔案提供原始資料，並標示所用資料之出處及所在網址，且應使用不同顏色標示所採用資料來源。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點 | 保險費率釐訂時，應提供計算之工作底稿，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計算公式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附件編號，並附磁片（光碟）檔案，以瞭解分析方法及其適當性。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點 | 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檢附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其內容需列明資產負債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負債配置，並需經投資部門負責人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五點 |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理賠給付不宜分期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 | 第二十六點 | 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評估經營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及其可能或潛在重大 | |

| | | | |
|---------------|-------|---|---|
| 意事項 | | 影響。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七點 | 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審慎評估採行下列風險控管機制： (一) 對承保對象或保險標的對採逐案進行核保程序。 (二) 可能產生之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因應對策。 (三) 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起賠點、合力保險、停損點方式及內容。 (四) 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例、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安排對象。 (五) 保險業自身承保能量。 (六) 經濟社會環境變動可能引發危險增加之因應對策。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八點 | 責任保險探索賠制設計保險商品時，其追溯日及延長報案期間之長短，對保險費率釐訂、各種責任準備金提存及再保險安排均有重大影響，應具體說明如何反應於保險費率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以及對再保險安排之影響與因應。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點 | 保險單條款之用語應簡淺、明確、嚴謹及合乎事理，如有依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難以瞭解者，應於用詞定義中定義，前後用詞應一致，並應盡量尊重法律用語、專業術語或通用用詞的習用方式，不宜自創特殊詞彙，且專業術語應由相關專業人員檢視審閱，必要時加以簽署。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一點 | 保險單條款條數較少或內容較單純者，免分章節；如有分設章節之必要，每章節起首條號仍請延續編列條次；其用語應務必一致，並請注意格式正確，且條款不宜過長，俾便供消費者閱讀。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二點 | 保險單條款之約定，除非較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有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參考條款、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以後核准或核備之個人住宅火災保險及一般責任（事故發生制）保險商品，送審時已具合理性說明且被接受者得不檢視外，個人住宅火災保險及個人一般責任保險均需檢視。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三點 | 保險單條款係參照示範條款、參考條款或外國保險單條款者，應逐條明列對照表，如有增刪修訂時，應具體於說明欄內陳述其修訂理由。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四點 | 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若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業務時，應說明其法源依據及適法性分析，若有援引其他國家經營該項業務，於必要時，應提供該國家允許保險業經營該項業務之具體理由。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七點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其資格有特別限制者，應明確定義，並明定於保險單條款。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屬同一人時，應增列：「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等文字。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三十九點 | 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單條款應明定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效果，並應於要保書揭露第一期保險費、各期保險費與總保險費之差額。 | |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第四十三點 | 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與附加條款間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保險理賠給付應有適當關連性，若不具有者，例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檢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 | |

| | | | |
|--|--|--------------|--|
| | | 款改以主保險契約設計之。 | |
|--|--|--------------|--|